

一条求助线索 72小时紧急救助

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帮遭遇家暴母女走出危机

今年3月16日,浦东检察院“紫丁香”未成年人检察团队拿到了一份未成年人小A的“心理疏导与评估报告”,上面写着“小A近来情绪已好转很多”。

检察官顾颐蕾一直悬着的心终于稍稍放下。她拿起手机,联系了小A的母亲C女士。“自从有了人身安全保护令,陈某某再也没有骚扰过小A。小A现在情绪明显好转,成绩也有进步。”C女士的语气难得轻快。

一条令人揪心的求助线索,一份保护受害人人身安全保护的紧迫心情,一项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,帮助一对遭遇家庭暴力的母女走出危机——这是让检察官顾颐蕾难忘的72小时。

一位母亲的热线求助

今年2月21日,浦东检察院“紫丁香”未检团队接到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移送

的一则求助线索:一位母亲拨打热线,称丈夫陈某某对女儿小A辱骂、跟踪,威胁了孩子的人身安全,希望相关部门介入。

接到这条求助线索后,承办检察官顾颐蕾立即与C女士取得联系。原来,C女士有多次遭受丈夫家暴的经历,正读初中的女儿小A有时也会受到“牵连”,母女二人难以忍受,于是在外租房居住。

今年开学后,陈某某每天在校门口围堵、跟踪女儿,言语和肢体动作透露出的威胁让小A感到不安和害怕,生活、学习被严重影响。

支持起诉刻不容缓

经过审查C女士提供的申请材料,检察官确认小A目前面临的情况属实,她急需一个稳定、安全的生活、学习环境。

2月22日晚,顾颐蕾写好了《支持起诉

书》: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人民法院应当对本案申请人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。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保护其人身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规定,本院决定支持起诉。”

“作为一种民事强制保护措施,‘人身安全保护令’能在受害人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形或现实危险时,起到威慑施暴者的作用,以此庇护正在遭受家庭暴力的申请人,在施暴者和受害人之间建立一道‘隔离墙’,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甚至生命安全。”她介绍道。

裁定落地吃下“定心丸”

2月23日一大早,检察官将《支持起诉书》送到法院。经审理,法院于当天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,禁止小A父亲陈某某实施

家庭暴力,禁止骚扰、跟踪小A。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一刻,C女士母女俩心安了,小A的人身安全有了保障。

72小时检事告一段落,但温情仍在涓涓流淌。检察官从C女士处得知,这段时间以来小A情绪不好,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问题,于是联络专业的心理咨询师,评估她的心理状况,进行心理疏导。心理咨询师也为小A的母亲提供了陪伴女儿、减轻女儿心理压力的专业建议。

一个月后,当检察官再次联系C女士时,她说自从拿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,陈某某再也没有骚扰过她们母女,小A已经调整好状态,进入中考冲刺阶段。检察官表示将会持续监督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落实情况,确保母女俩能够安全、健康地学习、生活。

本报记者 潘高峰
通讯员 王畅

看车“耳朵”有没有收起来,就可以判断车有没有上锁?一男子凭“经验”深夜拉车门盗窃,自以为天衣无缝,实则天网恢恢疏而不漏。近日,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事情要从张女士的一次“奇葩”遭遇说起。2022年12月14日,张女士将车辆停放于自家小区地下车库后,便坐在车内后排玩手机。过了不久,一黑衣男子突然打开其前排驾驶位车门并坐进车内,开始到处翻找车内财物。直至张女士开口向对方询问情况,对方才发现后座居然有人,便谎称醉酒喝多逃离现场。张女士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,随即牵出多起车内财物被盗案件。

自2022年12月起,王某每隔几天都会来到附近小区的地下车库,趁着夜深人静寻找没有上锁的汽车,通过拉车门方式寻找目标盗窃车辆。据王某交代,很多高端车型都具备锁车后自动折叠后视镜功能,他凭借这种“经验”进行判断,对未折叠后视镜的车辆尝试拉车门后实施盗窃。

2023年1月18日,经金山区检察院批准,公安机关以涉

车「耳朵」没收起就是车没锁?

一男子凭「经验」深夜拉车门盗窃

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进行逮捕。到案后,王某如实交代了当日的情形,并供述了其他盗窃情况。经查,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先后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共计15000余元,数额较大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检察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: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生活中一些司机朋友的疏忽大意很可能成为不法分子作案的“契机”,在此提醒广大车主,车内尽量不要放置贵重物品,同时日常注意加强离车检查,切实保障自身人身财产安全。

通讯员 夏妮 本报记者 屠瑜



你讲我听

她总把“离婚”挂嘴上

桑先生带着妻子小简找到我,让我帮帮他忙,说是妻子现在跟他闹离婚。

小简是个娇娇女,在家俨如公主,家里人什么都依她,不依就发脾气,不是哭就是闹。小简第一次婚姻就是因为太作离了婚,留下一个十来岁的孩子。虽然孩子归前夫,但小简与孩子还是有正常来往。桑先生是经朋友介绍与小简相亲的,第一次见面,桑先生对小简一见钟情。虽说小简是二婚,但情人眼里出西施,恋爱不到一年,桑先生就与小简喜结良缘。

婚后小简享受着丈夫的宠爱,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。每天回来吃完饭,就坐在沙发上玩手机,一点都不顾及劳累一天的丈夫。桑先生要求也不高,只要小简天天在家呆着,做不做家务无所谓。但小简玩心很重,只要有朋友叫她出去玩,她根本不会征求桑先生意见,转眼就出去了。小简喜欢卡拉OK,但从从不约桑先生一起唱,都是与朋友相约去嗨歌,即便通宵,也毫不犹豫应约,从不考虑丈夫做好饭菜在等她,一个“今晚我不回来了”的电话,就算跟丈夫交代了。小简还喜欢管闲事,哪个朋友心情欠佳,让小简陪她唱歌,小简便会一直陪到朋友心情好为止再回家。

一天,小简告诉桑先生自己怀孕了,这让桑先生喜不自禁,越发用心照料小简。谁知让桑先生无法接受的是,小简怀孕五个月时,也不跟桑先生商量,竟将胎儿偷偷打掉了。伤心的桑先生请假一个月,与母亲一起精心照料小简。但小简不领情,桑先生很是沮丧。小简玩心重,没过多久就要外出,桑先生只得陪着,小简就发牢骚说,自己像犯人一样被丈夫和婆婆管着。

小简还有一个很不好的毛病,就是常把“离婚”挂在嘴上,一不开心,就嚷着离婚,让桑先生很是头疼。小简到点下班还没回来,桑先生打电话关心她,她就怪丈夫在管她。桑先生不打电话,又说桑先生不关心她,还不允许对方解释,一解释就是闹离婚。两人结婚一年不到,离婚已经提出不下十次。每次小简与前夫所生的孩子来家玩,桑先生就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。可小简还是不满意,让桑先生不知如何是好。这不,这次就是为了孩子的事,两个人争了起来,小简又提离婚。原来,去年12月初,孩子一家都“阳”了,小简硬要把孩子接回来。婆婆怕感染,劝小简过段时间再把孩子接过来,桑先生同意母亲的意见。蛮不讲理的小简又跟桑先生闹起来,非要让桑先生跟她一起去办离婚手续。百般无奈的桑先生拉着小简找到我,让我评理。

整个现场基本上都是桑先生在说,小简并没有反驳,只是一脸的不屑,看来小简是个长不大的女孩。我问小简,丈夫有什么错要离婚?小简支支吾吾说不上来。我告诉她:婚姻自由,包括离婚自由,但你已经有两段婚史,你口口声声把离婚挂在嘴上,就不考虑丈夫的感受吗?你现在是桑先生的妻子,桑家的媳妇、孩子的妈妈,但你哪个角色尽到了责任?你还是停留在做姑娘的角色上。夫妻双方的家庭地位是平等的。这么好的丈夫你视而不见,婆家对你的照顾你毫不领情,这样的婚姻离了也不足惜。见小简一直没吭声,我示意桑先生和她先回去,希望我的一番话会让小简有所醒悟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离婚多年就无权参与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?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邵女士离婚多年,最近想把自己的户口从前夫家迁出,却被告知,前夫家的公房已被拆迁。对此,邵女士一无所知,前夫和女儿也从未向其提过此事。

邵女士与前夫崔某于1982年12月登记结婚。1983年5月,邵女士将户口迁至崔某母亲所有的房屋中。不久,邵女士生育一女小崔。1989年崔某母亲的房屋动迁。当时,邵女士也是动迁被安置人之一,动迁方为邵女士一家三口安置了一处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。该房的《住房调配单》上租赁

户名一栏写的是崔某的名字,家庭主要成员有邵女士、小崔两个人的名字。

2013年7月,邵女士因与崔某感情不和,向法院起诉离婚。法院判决准予其离婚,系争房屋由崔某居住,另外,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记载有以下内容:“系争房屋系公有房屋,男方、女方在该房内均有居住和使用的权利,但是客观上该房面积狭小,女方外租房居住,保留女方在房屋内的居住权。”

2022年8月,上述房屋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被征收拆迁,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480余万元。邵女士了解情况后,找到前夫和女儿,质问他们为什么要隐瞒征收的事情,要求分割征收

利益。崔某和女儿一致认为,邵女士和崔某已经离婚多年,系“空挂户口”,无权参与分割征收利益。崔某还称,因为邵女士无权参与分割,没有必要告诉她关于拆迁的任何事宜。女儿小崔甚至扬言一分钱也不会分给邵女士。前夫和女儿的态度令邵女士十分伤心。

律师帮忙:

邵女士找到我们咨询。在全面听取了邵女士的陈述后,我们认为本案征收安置补偿利益应该由邵女士、崔某、小崔三人均分。首先,按照《住房调配单》的记载,邵女士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。上海高院关于审理公房居住权纠纷案件的意见明确:对于原始受配人,一般不轻易认定其公房居住权

的丧失。对于原始受配人长期不实际居住系争公房的情况,应结合具体情况分析,如因家庭矛盾、居住困难、服役、服刑等原因,长期不实际居住的,不能就此认定其丧失系争公房的居住权益;具体到本案,邵女士虽然离婚后长期不在系争房屋内居住,因其原始受配人身份,不能认定其丧失了系争公房的居住利益;其次,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已经认定,保留邵女士的居住权;第三,邵女士户口在册,从结婚到离婚,长期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,且他处无房,完全符合认定同住人的条件。所以,邵女士无疑应该有权分割征收利益。

后邵女士委托我们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平均分割征收补偿利

益。由于年代久远,相关资料不易获取,我们律师团队费尽周折,终于调取了系争房屋的住房调配单等相关证据。案件开庭审理后,法院完全采纳了我方的意见,判决邵女士获得征收利益150余万元,全部支持了我们的诉讼请求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
(13101201010221346)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
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